

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（2017）新 0104 执 2544 号《评估委托书》的委托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对贵院执行的周厚勇与王长海、乌鲁木齐海龙陆祥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对王长海名下新 A7M948 号扬子牌 YZK6481A 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价格评估，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01 日，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客观、公正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

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、准确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、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，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，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，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，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详细考虑了委估标的现状、市场等各项因素，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，对委估标的进行了评估。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价值为：¥66,056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零伍拾陆元整）。

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十三、价格评估人员

姓名	执业资格	资格证号	签章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刘长明	二手车鉴定评估师	0800000000405346	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闫光丽	注册价格鉴证师	0013869	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



十四、附件

- 1、委托方出具的《评估委托书》复印件；
- 2、估价机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- 3、估价机构《资质登记证书》复印件；
- 4、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